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

目錄

第 1 章 一般說明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3
第 2 章 計畫說明	6
2.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6
2.2 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12
2.3 費用負擔.....	13
第 3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6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6
3.2 申請程序.....	18
3.3 申請保證金.....	20
3.4 釋疑及回覆.....	22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2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3
4.1 投資計畫書格式.....	23
4.2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	24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9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0
6.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30

6.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30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2
7.1 議約	32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33
7.3 履約保證	34
7.4 簽約	36
7.5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37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
附件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4
附件 3：投資申請書	5
附件 4：申請切結書	7
附件 5：合作聯盟協議書	9
附件 6：合作聯盟授權書	13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15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7
附件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9
附件 10：申請人聲明書	31
附件 11：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32
附件 12：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33
附件 13：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34
附件 14：申請文件封套	36
附件 15：甄審作業須知	37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 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申請須知

第1章 一般說明

1.1 聲明事項

1.1.1 辦理依據

- 一、「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6、7款暨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5、7款、第13條所定觀光遊憩設施、文教設施及交通建設。
- 二、本計畫係由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授權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畫、公告招商、甄審、議約、簽約及履約管理事宜。
- 三、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已公告至「新北市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網站，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s://newtaipei.travel/administration/zh-tw/event?category=investment>）

1.1.2 申請作業

- 一、本計畫主要依促參法徵求有意願投資之申請人提出申請，經甄審會評定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
- 二、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三、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規定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四、申請人負有自行赴本計畫現場查勘之義務，如有疑問，可向執行機關聯絡人洽詢，對於本計畫用地、建物及其設施(包含停車場等)現況應自行或洽請專業顧問加以瞭解。
- 五、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及招商文件有關本案之招商條件、方式、範圍等有所誤解而生之錯誤，申請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撤銷申請文件或文件內容之表示、主張任何書件或投資契約之一部分或全部無效或解除投資契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償、賠償或請求重新徵求及評選。
- 六、本申請須知檢附之參考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之用，執行機關並不保證資訊之精確完整，申請人不得以其作為向執行機關請求賠償、補償或任何主張之依據。
- 七、申請人應依實際查核所得結果自行分析檢核，並據以進行本計畫之工程及財務規劃。
- 八、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九、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因參與申請本計畫所支出之費用，申請人不得向執行機關提出任何之要求或主張。

1.1.3 其他事項

- 一、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二、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計畫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
- 三、本招商文件所載之期間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予計入。若期間之最後一日為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四、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除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五、本招商文件引述或所須適用之相關法規、文件及資料，申請人應自行注意最新相關規定或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據以辦理。嗣後有修訂者，亦同；本招商文件之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不同申請人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類似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2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1.2.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2.2 本計畫：指「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 1.2.3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2.4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1.2.5 主辦機關：指新北市政府。
- 1.2.6 執行機關：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係由主辦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新北府觀風字第 1121916804 號府簽核定，授權辦理之機關。
- 1.2.7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 1.2.8 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1.2.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2.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 1.2.12 民間機構：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1.2.13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2.14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於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後，將其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及參酌甄審會決議修正後，所提

出經執行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1.2.15 合作聯盟：指由兩家以上、五家以下的廠商，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1.2.16 協力廠商：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1.2.17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計畫有關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1.2.18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誌、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2.19 工作小組：指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所成立之組織。

第2章 計畫說明

2.1 本計畫基本資料說明

- 2.1.1 新北市瑞芳區猴硐地區曾為台灣煤礦最大產區，現已轉型為猴硐煤礦博物園區。為體現猴硐煤礦博物園區獨特性及文化魅力，本計畫期藉由民間參與之投資與經營，引進民間專業能力與經營效率，增進園區整體的空間活化與利用、以及帶動地方經濟與觀光效益。
- 2.1.2 為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共同保存猴硐煤礦博物園區，並行銷猴硐煤礦的在地文化與地方觀光，為新北市市民提供優質的文化觀光場域，爰此，本計畫的目的如下：
- 一、減輕政府之相關財務與人力負擔。
 - 二、引進民間專業經營能力與相關資源。
 - 三、促進煤礦博物館成為展示、行銷與傳承猴硐在地文化與煤礦歷史的重要基地與窗口。
 - 四、提升煤礦博物館的展示、零售與餐飲等休閒服務品質，整合地方的文化與觀光資源，帶動瑞芳區的整體發展。

2.1.3 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及項目

- 一、本計畫公共建設之類別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3條之觀光遊憩設施；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5款之文教設施；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暨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交通建設。
- 二、本計畫公共建設項目為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柴油機車庫(部分空間)、礦工宿舍之二棟建築物；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5款之資訊站、願景館及瑞三礦業整煤廠

之三棟建築物；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之第一、第二與第三停車場。

2.1.4 本計畫非屬重大公共建設。

2.1.5 本計畫契約期間

本計畫委託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期間，自完成點交日起算 10 年。契約期間屆滿時，民間機構如符合優先定約資格，民間機構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繼續營運期間為 10 年。

如民間機構對執行機關優先定約內容至契約期間屆滿前 1 年止，雙方仍無法達成優先定約內容之合意者，民間機構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執行機關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民間機構不得異議。

2.1.6 本計畫委託營運範圍

計畫委託範圍及義務維護範圍為「猴硐煤礦博物園區」7 棟既有館舍，以及瑞三礦業整煤廠、願景館與資訊站前面的廣場，以及第一、第二與第三停車場，其中，資訊站、願景館與瑞三礦業整煤廠已登錄為歷史建築。

一、建物部分

本計畫基地範圍涵蓋 7 棟既有建物，包含委託經營建物部分及義務維護建物部分。委託經營建物分別為資訊館、願景館、瑞三礦業整煤廠、柴油機車庫(委託經營面積 95 平方公尺)、礦工宿舍；義務維護建物分別為柴油機車庫(義務維護面積 69.2 平方公尺)、烘砂室、礦工浴室。總樓地板面積為 3276.6 平方公尺，其中委託經營樓地板面積為 3012.7 平方公尺，義務維護樓地板面積為 263.9 平方公尺，如表 2-1 與圖 2-1 所示。

表 2-1 本案既有建物面積及辦理方式

編號	行政區	既有建物	建物面積(m ²)	實際面積(m ²)	備註	
委託範圍						
1	瑞芳區	資訊站* 新猴硐段 644/646 地號	67.1	67.1	歷史建築	
2		願景館* 新猴硐段 644/646 地號	269.1	269.1	歷史建築	
3		瑞三礦業整煤廠* 新猴硐段 644/646 地號	2041.3	2041.3	歷史建築	
4-1		柴油機車庫 新猴硐段 1041/1042/1043 地號	164.2	95		
5		礦工宿舍 新猴硐段 1051 /1052 地號	540.20	540.20		
委託經營範圍(m ²)			3012.7			
義務維護範圍						
4-2		柴油機車庫 新猴硐段 1041/1042/1043 地號	164.2	69.2		
5		烘砂室 新猴硐段 1043 地號	55.5	55.5		
6		礦工浴室 新猴硐段 1043 地號	139.2	139.2		
義務維護範圍(m ²)			263.9			
合計(m ²)			3276.6			

*資訊站、願景館與瑞三礦業整煤廠登錄為歷史建築，其餘為一般建物。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觀旅局(實際面積依建物登記為準)。



圖 2-1 本案委託範圍及其相對位置示意圖

二、土地部分

本計畫委託範圍土地除既有 5 棟建物(柴油機車庫僅部分空間委託)及其週邊土地外，另涵蓋第一、第二及第三停車場的範圍，委託範圍為 $8,866.56m^2$ ；另，本計畫之義務維護範圍土地則包括柴油機車庫(新猴硐段 1034、1043 地號)、烘砂室(新猴硐段 1043 地號)、礦工浴室(新猴硐段 1043、1044 地號)，義務維護範圍為 $773.75m^2$ ，合計共 $9640.31 m^2$ 。目前部份土地由新北市政府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舊稱為臺鐵局)承租；部份土地由新北市政府向瑞三價購取得，已完成價購程序，目前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本案土地範圍面積清冊

名稱	縣市	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管理機關
委託範圍土地							
資訊站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4	73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6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瑞三礦業整 煤場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4	1553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6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願景館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4	281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6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瑞三礦業整 煤廠前廣場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4	1613.57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646		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 賃
柴油機車庫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1041	95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新北市 政府
礦工宿舍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1051	215	山坡地 保育區	丙種建築 用地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1052	249	河川區	丙種建築 用地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1047	219.11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1048	14.3	山坡地 保育區	水利用地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1049	114.06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地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 瑞芳區	新猴硐	1050	219	河川區	水利用地	新北市 政府

名稱	縣市	段	地號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使用類別	管理機關
第三停車場*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644	1992.01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646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872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875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新北市政府
第二停車場*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644	1184.36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646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第一停車場*	新北市瑞芳區	三爪子段坪林小段	39	531.54	河川區	交通用地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瑞芳區	三爪子段坪林小段	54-20	512.61	河川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委託範圍土地面積合計				8866.56			
義務維護範圍							
柴油機車庫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1034	45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1043	58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烘砂室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1043	41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礦工浴室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1043	120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台鐵租賃
	新北市瑞芳區	新猴硐	1044	98.75	河川區	水利用地	台鐵租賃
義務維護範圍土地面積合計				773.75			
合計				9640.31			

* 資料來源:根據 Googlemap 估算所得的面積，實際面積以實際丈量為準。

* 瑞三礦業整煤廠前廣場的土地範圍，涵蓋三棟歷史建築-瑞三礦業整煤廠、願景館與資訊站。

- 2.1.7 本計畫非屬公用事業。
- 2.1.8 本計畫不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 2.1.9 單一申請人得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
- 2.1.10 本計畫公共建設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基本需求及規範詳參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2「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基本需求書」。
- 2.1.11 本計畫用地、建物及其設施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方式：出租。
- 2.1.12 本計畫不開放外國公司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 2.1.13 本計畫依投資契約第 1.2.1.6 定義之營運資產，屬乙方依本契約自甲方取得之權利及甲方以現況點交予乙方之資產及其附屬設施、設備者，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屬乙方因經營本案另行購置、裝修之必要資產及設備者，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2 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本計畫營運標的一次點交，請詳閱投資契約草案第 7.4.2 條約定。

- 2.2.1 本計畫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
- 2.2.2 本計畫無須取得開發許可，惟增建、改建及修建或營運均須依據相關法令取得相關許可或證照。
- 2.2.3 本計畫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 2.2.4 本計畫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2.2.5 本計畫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 2.2.6 本計畫範圍(資訊館、願景館、瑞三礦業整煤廠)須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提報審議。

2.2.7 本計畫無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

2.2.8 本計畫無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2.2.9 本計畫無須設置公共藝術。

2.2.10 民間機構增建、改建、修建之建築物無須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其他標章(例如智慧建築標章)。

2.2.11 民間機構無須比照公有建築物加倍設置停車空間。

2.2.12 民間機構增建、改建、修建之建築物無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2.2.13 其餘增建、改建、修建營運要求，詳參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2「增建、改建、修建及營運基本需求書」。

2.3 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計收、繳納等規定，詳見投資契約草案第 11.1 條及投資契約草案附件 3 租賃契約之約定。

2.3.2 權利金

本計畫權利金區分為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計收，

一、固定權利金

每年總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民間機構應自本案委託範圍資產點交日後 30 日以內繳交當年度固定權利金(未含營業稅)，自第二年起，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一次繳交當年度固定權利金(未含營業稅)。若首年或末年之存續期間不足一年者，依實際使用日數占該年之比例計算

繳交固定權利金(未含營業稅)。

二、變動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本案正式營運日起計收變動權利金，並於次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全額繳交前一年度之變動權利金。正式營運日首年及末年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按營業月份佔全年比例調整，營業月份不足一個月者按 1 個月計算。末年之變動權利金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日或終止日後 30 日以內繳交。計收級距如表 2-3：

表 2-3 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級距表與算式

分級 (i)	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級距	變動權利金繳交百分比	應繳變動權利金 計算說明
1	營業收入 5,000 萬元以下(含)	1%	營業收入 x 1%
2	營業收入逾 5,000 萬元且 6,000 萬元以下(含)	2%	$\left[(\text{營業收入}-5,000 \text{ 萬元}) \times 2\% \right] + (5,000 \text{ 萬元} \times 1\%)$
3	營業收入逾 6,000 萬元	3%	$\left[(\text{營業收入}-6,000 \text{ 萬元}) \times 3\% \right] + (1,000 \text{ 萬元} \times 2\%) + (5,000 \text{ 萬元} \times 1\%)$

(一)本案委託營運範圍中之附屬設施(餐飲、零售附屬設施)，民間機構得自行經營、委託或出租予第三人經營，所有銷售物品均應以民間機構名義開立發票或收據，並計入民間機構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民間機構委託或出租附屬設施予第三人經營，如情況特殊，無法以民間機構名義開立發票或收據時，應事先經得執行機關同意，並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

1. 民間機構應使第三人申設獨立稅籍開立發票，並

將第三人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或 403）」所載銷售額之總額，作為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計算變動權利金，惟民間機構對第三人之租金收入則不予計入民間機構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

2. 以民間機構對第三人之租金收入，計入民間機構計收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計算變動權利金。

(二)本條變動權利金如依法須繳納營業稅，民間機構應外加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2.3.3 其他費用

除地價稅與房屋稅由執行機關支付外，本計畫應繳納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收取土地租金應繳納之營業稅、收取權利金應繳納之營業稅、契稅等)、規費及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3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3.1.1 本計畫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允許多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計畫申請，合作聯盟之成員以 2 家(含)以上、5 家(含)以下廠商為限。
- 3.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計畫之其他申請人、其他合作聯盟成員、或其他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協力廠商。本計畫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 3.1.3 申請人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 一、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且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含)；申請人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淨值總額或基金暨餘绌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
 - 二、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之實收資本額或基金暨餘绌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040 萬元(含)，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或基金暨餘绌總額總計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含)。
 - 三、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中成員應具備藝術展演、文化展示或其他與文化創意產業與旅宿業相關之營運經驗，如未具備相關營運經驗者，應邀請協力廠商替代。
- 3.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

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10 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申請人參與促參案件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者，亦應出具附件 10 之聲明書。

3.1.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二、屬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3.1.6 申請人財務能力要求如下：

- 一、最近 1 年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權益(淨值)不得為負值，如設立未滿 1 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
- 二、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 三、於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

3.1.7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如下：

- 一、近 1 年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權益(淨值)不得為負值，如設立未滿 1 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內容包括公司實收資本額、公司淨值(權益)、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
- 二、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三、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本計畫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紀錄。該紀錄需「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3.1.8 申請人提出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均為影本，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依第 3.3.4 條不返還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1.9 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三、所有能力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3.2 申請程序

3.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
-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乙份。
- 三、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不得補件補正)
- 四、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
- 五、經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影本 2 份(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六、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正本乙份，影本 2 份。

- 七、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影本 2 份。
- 八、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 九、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乙份。
- 十、申請人聲明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 十一、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 十二、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 十三、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不得補件補正)
- 十四、中譯本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 十五、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乙份(無則免附)。
- 十六、投資計畫書 12 份。(不得補件，數量不足則由執行機關自行印製，申請人不得異議)
- 十七、隨身碟 2 份。(不得補件，數量不足則由執行機關自行複製，申請人不得異議；需包含投資計畫書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其中財務模型檔案格式為 Microsoft Excel 或其他相容性軟體，具函數公式計算與連結功能，且為可編輯檔案，未以密碼保全。)

3.2.2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連帶履行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3.2.3 第 3.2.1 條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

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 3.2.4 第 3.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計畫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
- 3.2.5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封套(附件 14)」，並將封面填寫齊全予以密封，應於 **115 年 3 月 12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3.3 申請保證金

- 3.3.1 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
- 3.3.2 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三、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3.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繳納處所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或採轉帳繳納，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為「93010502700317」，戶名為「新北市政府觀

光旅遊局保管金專戶」，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任一方式為之，並以匯款憑證作為申請文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 3.3.4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
 - 二、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
- 3.3.5 申請人未入選時，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 一、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且申請人出具附件 12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 二、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及次優申請人外，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且申請人出具附件 12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 3.3.6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除有第 3.3.4 條不予返還之情形外，申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無息返還：
- 一、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為契約簽訂次日起且最優申請人出具附件 12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 二、次優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且次優申請人出具附件 12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 三、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因故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於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且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出具附件 12 向執行機關申請後之 20 日內。

3.4 釋疑及回覆

- 3.4.1 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前(含)**，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11)。
- 3.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回覆之期限為 **115 年 1 月 7 日前(含)**。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3.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3.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

機關電話：02-2960-3456

- 3.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機關電話：02-23228000

- 3.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1. 教育部政風處，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44 信箱
 2.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9628888，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第 4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格式

- 4.1.1 投資計畫書格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計畫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且於封面或內頁首頁加蓋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投資計畫書本文(不含封面、目錄、摘要、封底、隔頁、附錄及附件)以 100 頁為原則。
- 4.1.2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4.1.3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4.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4.1.5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且其頁數以 A4 規格 5 頁為原則。

4.1.6 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1.7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 12 份及隨身碟 2 份。

4.1.8 申請人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4.2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

4.2.1 第一章：營運組織及經營實績

一、申請人簡介

至少包含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之組織(含公司組織架構圖)、背景、商譽、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相關企業、營業項目、財務及經營狀況。

二、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相關經驗實績

至少包含申請人(指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各成員)及協力廠商就投資開發、規劃設計、裝修施工及營運管理相關實績等。

三、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一) 申請人(包括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以成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專責經營本案時，包含民間機構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如為合作聯盟，包含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組織管理架構(包含執行本案之規劃設計、裝修、營運等不同階段之組織管理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協力廠商分工項目之說明，及契約期間組織如有變更之構想)、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各專業經理人之資歷經驗等說明。

(二) 單一申請人如不另行籌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者，

應成立專責部門，並就申請人之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本案資金來源規劃、申請人組織管理架構(包含執行本案之規劃設計、裝修、營運等不同階段之專責部門組織架構圖、協力廠商分工項目之說明，及契約期間專責部門如有變更之構想)、專責部門執行本專案之各專業經理人之資歷經驗等說明。

四、經營理念及政策目標配合

整體經營理念與政策目標的配合，以及對於地方觀光與在地文化等的相關經營理念等。

五、申請人信譽

如申請人所附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取得之企業優良認證...等。

4.2.2 第二章：裝修計畫及空間配置

包含但不限於：計畫整體投資項目之規格數量及施作方案、投資經費概算說明、裝修施工期程、以及對於歷史建築裝修施工方式與管理等。

4.2.3 第三章：營運管理計畫

一、空間營運管理計畫，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營運理念、組織與業務項目

整體營運理念、園區整體空間配置與經營管理方式、園區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管理計畫之說明。

(二)市場分析、招商及行銷計畫

包含規劃之營運項目之市場概況、需求預估、行銷推廣計畫、人力需求配置等，充分顯示申請人具備

經營管理能力，作為實質規劃與財務計畫之依據。

(三)整體設施收費規劃

本案辦理公共建設目的為促進猴硐煤礦博物園區文化觀光活動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因此本計畫各項設施的收費規劃，如各項門票、各種空間出租、住宿空間與停車費等營運費率、對象，以及費率調整原則等。

(四)現有設施維護管理(含歷史建築及設備之管理，委託管理項目之執行計劃等)。

二、展覽、餐廳、零售、或住宿空間等營運管理計畫

至少包含展覽、餐飲、商場、或住宿等之規劃與營運管理規章等。

三、猴硐礦業文化相關導覽計畫

至少包含地方導覽與地方文化活動，以及如何與在地文化團隊與組織合作等。

四、旅遊諮詢服務計畫

至少包含遊客諮詢服務中心的設置，以及辦理方式（如服務時間與項目、人力配置等）。

五、停車場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至少包含營業時間、臨停及充電樁收費標準、現場人力配置計畫、營運管理規章、服務品質管理計畫、指引牌或導覽資訊規劃、淨零減碳之具體作法等。

六、緊急通報計畫

至少包含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計畫、災害防救計畫(含

電動車充電樁火災)等，應說明處置計畫與反應、通報系統與方式，並建立危機處理流程作業的方法。

七、資產及設施維護計畫

至少包含各項資產及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方式、管理維護標準及管理維護頻率等說明。

八、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計畫

至少包含投資契約屆滿時之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投資契約終止時之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九、車輛緊急撤離計畫

本案停車場所在區域，位於河川區，應擬具車輛緊急撤離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河川區內外之撤離路線及進出河川區域之出入口。
2. 停駐車輛得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完整撤離。

4.2.4 第四章：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一、基本假設參數

至少包含增建、改建及修建期程、營運期程、物價調整、折舊方式及折舊年期、稅賦、資本結構及折現率等。

二、各年投資金額、投資項目及投資期程之規劃

三、營運收支預估

包含營運收入分析、營運成本及費用分析、重增置成本分析等。

四、財務效益分析

至少包含自償能力、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及回收年期。

五、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

六、敏感性分析

至少需包含投資成本、營業成本、營業收入變動等敏感度分析。

七、預估財務報表

至少需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

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需包含對裝修期間及營運期間之資金財務、法令、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風險承擔能力及因應策略，以及裝修期間、營運期間及契約期間之保險計畫。

4.2.5 第五章：創意加值與回饋措施

包含提升園區整體的環境與品質、睦鄰服務如提升在地生活環境與品質、公益場地回饋、提供里民使用優惠、或與在地相關藝文與文史團體合作、整合相關在地文化資源、ESG 或淨零減排等措施。

4.2.6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

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事由。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不代表該等建議事項已獲執行機關同意或接受。

第 5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詳附件 15 甄審作業須知。

第 6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6.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 6.1.1 點交委託經營管理之營運資產及交付相關設施之操作手冊。
- 6.1.2 交付財產清冊。
- 6.1.3 同意民間機構進駐現場進行裝修。
- 6.1.4 投資契約簽訂後 7 日內指定一專責窗口，協助民間機構於本計畫相關之業務溝通及行政協調事項。

6.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6.2.1 行政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計畫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

6.2.2 使用空間調整之同意

民間機構開始營運後，如認為執行機關交付基地上之土地、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工作物及營運資產等有調整委託範圍或使用空間之需要，在符合原空間使用目的、相關法令及無危害建築結構安全之虞者，應於報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後為之。

6.2.3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民間機構在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35 條，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2.4 保固維修之協助

本計畫之建築物、工作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備等，於投資契約契約期間，如執行機關與該等設施廠商仍訂有保固契約，且屬該等廠商應負之保固責任者，執行機關將依民間機構之要求協調該等廠商提供保固維修。

第 7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一、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
- 二、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 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四)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7.1.2 議約期限

- 一、執行機關應於綜合評審結果核定後 2 週內，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必要時執行機關得展延議約期限，但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且天數不得超過 30 日。
- 二、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如無次優申請人，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

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7.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1.4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7.1.5 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7.1.6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依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最優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者，應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最優申請人如為單一廠商者，得以原單一廠商名義或新設立專案公司後進行簽約：

- 一、專案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00 萬元。
 - 二、其設立地點為新北市。
 - 三、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得以原單一廠商名義或以該廠商為民間機構發起人且其持股應為 100%。
 - 四、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以該合作聯盟全部成員為專案公司發起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持股不得低於 51%，其餘成員持股不得低於 10%，且全部成員應認足持股 100%。
 - 五、專案公司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減資。
 - 六、專案公司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投資。
- 7.2.2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7.2.3 最優申請人應於簽約前 30 日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核定，作為民間機構增建、改建、修建、營運本計畫依據。
- 7.2.4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檢附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7.2.5 最優申請人未規劃成立專案公司者，應於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就本案營運事務完成獨立部門設置、獨立設帳、設立獨立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並依法為分支機構之登記，其登記之相關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7.3 履約保證

- 7.3.1 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400 萬元。
- 7.3.2 履約保證繳納方式為：
- 一、現金，繳納處所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或採轉帳繳納，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為「93010502700317」，戶名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保管金專戶」，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方式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任一方式為之，並以匯款憑證作為履約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三、金融機構之保付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四、郵政匯票，受款人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五、政府公債。
-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且應以「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為質權人，金融機構應註明放棄抵銷權。
- 七、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附件 13)，最短應以 2 年為一期。

7.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應於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如未能於預定簽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之繳納，且經執行機關限期補正而未能補正者，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

7.4 簽約

7.4.1 簽約期限

執行機關應於議約完成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與執行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並得展延 30 日。如有特殊情形及簽約前之籌辦及補正時間，得不予計算。

- 7.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決定不與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或無次優申請人者，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可歸責執行機關之事由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7.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4 如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一、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7.4.6 若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7.1.2、7.1.3、7.4.2 以及 7.4.5 條事由發生，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

7.5 不予辦理簽約之補償

7.5.1 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辦理簽約時，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二、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議約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7.5.2 執行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最優申請人進行協商。

7.5.3 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促參法第 45 條第 4 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或第 3.5.2 條提起申訴；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 格	需補件/ 補正
1.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1·即本表)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2)							
3.投資申請書(附件 3)							
4.申請切結書(附件 4)							
5.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5)(無者免附)							
6.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 6)(無者免附)							
7.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7)(無者免附)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8)(無者免附)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合格	不合 格	需補件/ 補正	
			是	免附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附件 9)								
10.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10)								
11.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3.申請保證金之繳交證明文件								
14.中譯本(無者免附)								
15.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6.投資計畫書								
17.隨身碟(含投資計畫書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								
用印欄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廠商資格							

附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審查項目	正本 份數	影本 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 格
<p>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第 3.1.4 條至第 3.1.7 條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資格不符，不予評選。</p> <p>不符理由：</p>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附件 2：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投資申請書

投資申請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主 旨：為申請參與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執行機關 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之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_ 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招商文件與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計畫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

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計畫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申請切結書

申請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請填入單一公司申請人或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茲依據執行機關114年12月17日公告之新
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招商文件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
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
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
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
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
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計畫業務
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
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立書人
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
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執行機關答辯，並
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
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
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書
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計畫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
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立書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合作聯盟協議書

合作聯盟協議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協議書人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共同組成合作聯盟(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增建、修建及改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計畫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申請人之資格。

五、各立協議書人承諾與本合作聯盟其他成員關於本計畫對執行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如本協議書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立協議書人對執行機關負連帶履約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一)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二)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三)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2.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計畫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應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 6.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規定行之。

附件 6：合作聯盟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申請參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之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計畫之全權代表，其就本計畫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計畫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應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115 條及第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為申請參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計畫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甄審及處理本計畫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代理人就本計畫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姓名：(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8：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以下簡稱「貴單位」)獲選為最優申請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願成為實際協助執行本案 (工作項目) 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 貴單位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甄審、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執行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特立此書。

此致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名稱)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印章)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 (請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代表人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就本計畫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請續填附件 9-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欄位)	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七、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9-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

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0：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合作聯盟)、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11：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 (ROT)案公告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

依 貴局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之「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申請須知第 3.4.1 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 查照見復。

附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列印)			
項次	頁次	公告內容	建議修改及釋疑內容

申請人

名稱：(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

聯絡人

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本表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案聯絡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申請保證金時再行提出；領取人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供核對身分)

案名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新臺幣 150 萬元整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蓋章	
領取人簽名			
退還申請保證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附件 13：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一、立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茲因_____ (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簽訂「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依本契約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400 萬元整予執行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確實履行義務。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執行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執行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執行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執行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執行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不得短於 2 年)；或至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 (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本行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執行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申請文件封套

案名：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代表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收件機關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收

寄達或送達申請文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6 樓

說明：

- 一、本封套應予密封。
- 二、本封套應裝入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投資計畫書乙式 12 份及隨身碟 2 份。
- 三、本封套應於截止申請期限前依申請須知規定地點寄達或送達，如逾期寄送達，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 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甄審作業須知

第1章 甄審作業程序及作業時程

1.1 依據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44 條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辦理本案之甄審相關作業。

1.2 甄審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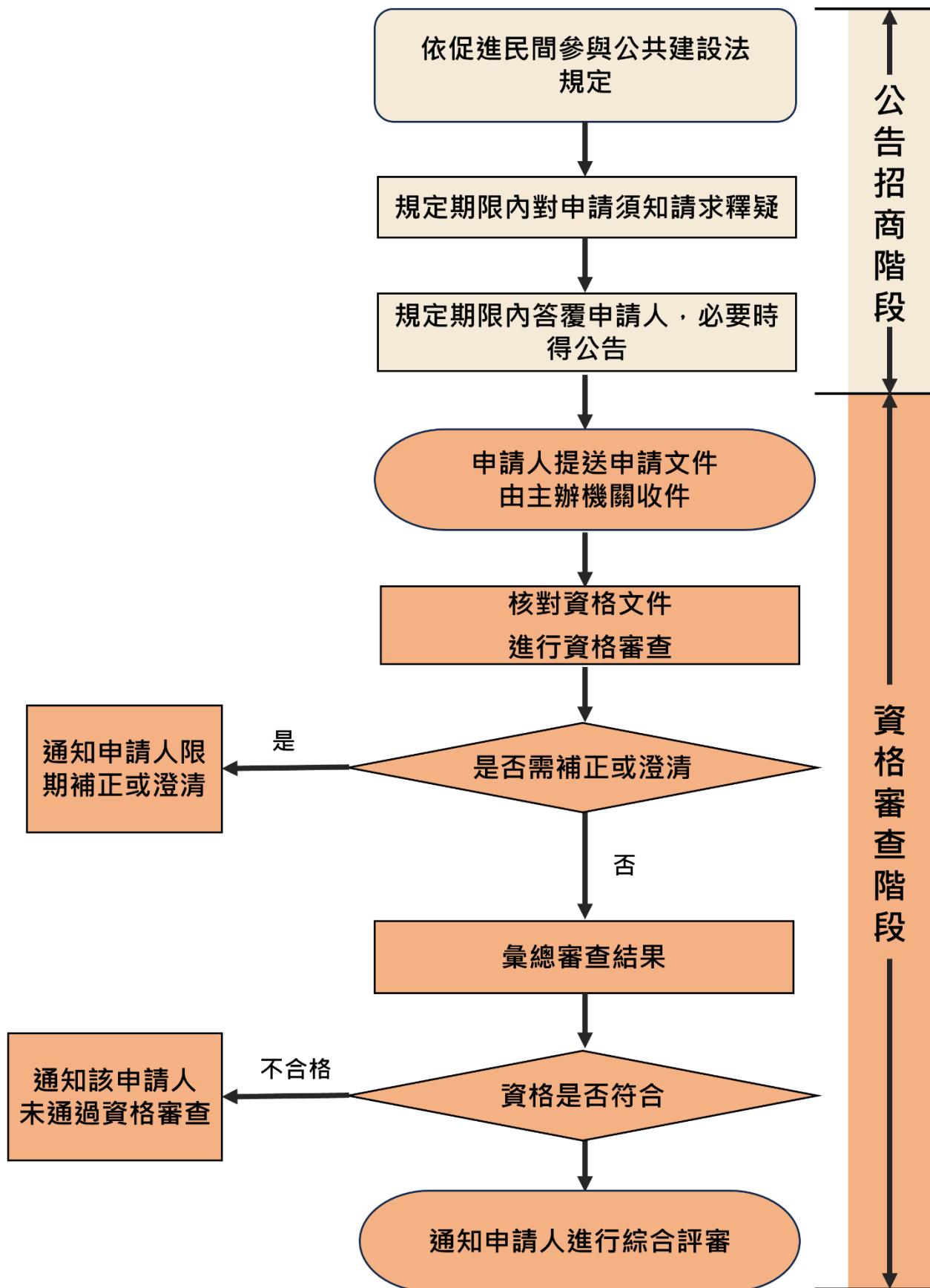
本案之甄審作業程序採一次提送申請文件，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詳細規範詳如第 2 章及第3章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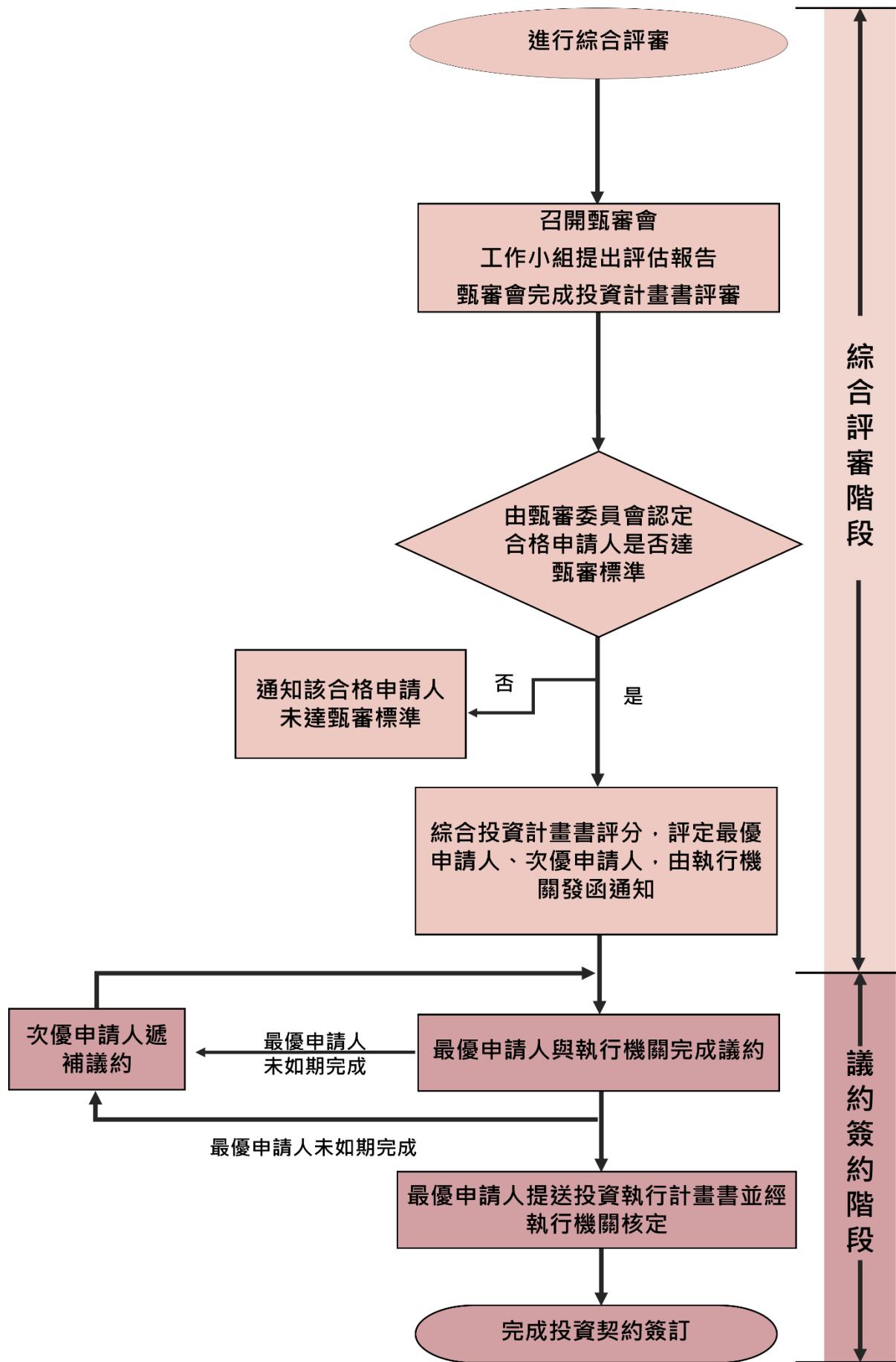
1.3 甄審作業預定時程

甄審作業時程如下預定時間表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或執行機關視作業需要調整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公告招商階段	114年12月17日	本案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114年12月24日前(含)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115年1月7日前(含)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公告。
	115年3月12日下午5時前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115年3月13日上午10時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申請人收受限期補件、補正或澄清之通知日起2日內	申請人補件、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
	補件、補正或澄清之期限截止翌日起2日內	執行機關選出合格申請人。
綜合評審	依甄審會實際辦理綜合評審之日為準(執行機關將另行通知)	召開甄審會進行綜合評選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接獲評定通知日起30日內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簽約前15日內	最優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接獲執行機關通知翌日起30日內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

1.4 甄審作業流程圖





第2章 資格審查

由執行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方式、審查項目及內容說明如後。

2.1 審查方式

本階段就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有關申請及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列入評分，符合者得繼續進入綜合評審。

1. 有一家申請人(含)以上於申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時，由執行機關於115年3月13日上午10時開啟標封，進行申請文件資格審查。
2.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除投資申請書、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投資計畫書及財務模型檔案(含隨身碟)不得補件外，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依據申請人原提送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3. 資格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所有申請人，且應於綜合評審會議辦理前通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2.2 審查項目及內容

1. 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由執行機關收件確認後，執行機關及工作小組即按前述審查方式進行檢視及審查。
2. 依據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資格審查階段關於申請文件之審查項目及內容，請參「附錄1：申請文件檢核表」。

第3章 綜合評審

由甄審會依申請須知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作業程序、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說明如後。

3.1 評定方式

1.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2. 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合格申請人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擬具初審意見，由工作小組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參考：
 - (1) 申請案件名稱。
 - (2) 工作小組人員名稱、職稱及專長。
 - (3)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3. 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由合格申請人於甄審會當場澄清。
4. 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5. 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簡報順序依各合格申請人申請遞件時間(以執行機關收受時間為準)之先後次序進行。
 - (2) 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惟其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

- (3)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4) 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5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
- (5) 簡報時間以20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總數4家(含)以上時，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總數4家(含)以上時，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
- (6)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範圍部分不予參考。
- (7) 甄審會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 評決步驟

- (1)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計分，本案就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以序位法作為評定方式。
- (2) 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評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並填入「附錄2：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得分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依此類推。
- (3) 工作小組收齊各甄審會委員之綜合評審評分表後，以無記名方式將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評定之合計得分及序位名次填入「附錄3：綜合評審總評表」，並以各合格申請人序位總和最低者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排序第一名即為最優申請人，次低且符合本案甄審標準者為序位排序第二名即次優申請人。若序位總和

相同者，以得第一名序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若第一名序位次數相同者，以甄審項目「營運管理計畫」平均得分最高者優先，再相同者，則由召集人以抽籤決定之。

- (4) 由會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會委員評定之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總評表」，並檢核各合格申請人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80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2評定分數達80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如合格申請人未符合上述甄審標準時，甄審會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70分或高於90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5)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應提交甄審會依下列方式之一作成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A.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B. 辦理複評。
 - C.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A、C點辦理。
- (6) 合格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將列入甄審會會議紀錄，並作為甄審評決、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 (7)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結果。

3.2 甄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營運組織及經營實績	1. 申請人簡介 2.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相關經驗實績 3. 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4. 經營理念及政策目標配合 5. 申請人信譽	15
2	裝修計畫及空間配置	包含但不限於：投資項目之規格數量及施作方案、投資經費概算說明、裝修施工期程、歷史建築裝修施工方式與管理等	20
3	營運管理計畫	1. 計畫整體營運管理計畫（包含展覽空間） 2. 展覽、餐廳、零售、住宿等營運管理計畫 3. 猴硐礦業文化相關導覽計畫 4. 人力需求配置 5. 旅遊諮詢服務計畫 6. 停車場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7. 緊急通報計畫 8. 資產及設施維護計畫 9. 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計畫	30
4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1. 基本假設參數 2. 各年投資金額、投資項目及投資期程之規劃 3. 營運收支預估 4. 財務效益分析 5.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支付計畫 6. 敏感性分析 7. 預估財務報表 8.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20
5	創意加值與回饋措施	提升園區整體的環境與品質睦鄰服務如提升本基地整體的生活環境與品質、公益場地回饋、提供里民使用優惠、加強與相關藝文團體合作、串聯相關藝文與教育資源、ESG 或淨零減排等。	10
6	簡報與答詢	1. 綜合評審階段簡報內容完整性 2. 甄審委員意見答詢內容可行性	5
合計			100

附錄 1-1：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外標封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密封完整。	正本 1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正本 1			
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3.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與公司(法人)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正本 1			
四、投資申請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五、申請切結書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正本 1			
六、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有效期間至少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起，且各成員於有效期間負共同連帶責任。	正本 1 影本 2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3.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七、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 影本	1 2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合作聯盟各成員均出具授權書。 3.授權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4.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八、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 影本	1 2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正本	1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正本	1		
1.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	影本或正本	1		
1.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 2.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10 申請人聲明書。				
十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影本	2		
1.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登記表。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2. 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提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3.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4,000萬元(含)。 4.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40萬元(含)，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總計不得低於新臺幣4,000萬元(含)。				
十三、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近1年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權益(淨值)不得為負值，如設立未滿1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	影本 2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 (1)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業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2) 申請人並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年(即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影本 2			
3. 無退票證明	影 2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應提出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授信中心受理查詢所出具之最近 1 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告日以後);惟設立未滿 1 年者，提出設立至今之無退票證明即可。	本			
十四、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150 萬元。 2.依申請須知第 3.3 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	正本	1		
十五、中譯本(無者免附) 1.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 2.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正本	1		
十六、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及其中文翻譯切結書。	正本	1		
十七、投資計畫書 1.投資計畫書每冊封面註明本申請案之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正本	12		
十八、隨身碟 1.應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 2.財務模型檔案應為 Microsoft Excel 檔或其他相容性軟體，且為可編輯檔案，未以密碼保全。	正本	2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件或提出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不符規定，不予評選。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審查日期								
特別注意事項：								
<p>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須補正補件請填寫說明。</p> <p>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p> <p>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申請須知第 3.2.1 條辦理。屆期未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p> <p>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p> <p>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p> <p>7. 投資計畫書未提出者，列入資格不符。</p>								

附錄 1-2 申請文件檢核表(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申請人名稱：

審查項目	補件、補正 或說明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一、外標封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密封完整。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3. 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章與公司(法人)登記證明之印鑑章相符。			
四、投資申請書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五、申請切結書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六、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有效期間至少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各成員於有效期間負共同連帶責任。 3.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七、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				

審查項目	補件、補正 或說明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者免附)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合作聯盟各成員均出具授權書。 3. 授權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4. 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八、代理人委任書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九、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1. 依申請須知之格式完整填寫並用印。 2. 申請人名稱與簽章均具備且相符。				
十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證明；或申請人聲明書 1.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則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影本。 2. 若尚未取得者或無須取得者，應出具附件10申請人聲明書。				
十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 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登記表。 2. 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提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3. 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申請人				

審查項目	補件、補正 或說明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4,000萬元(含)。				
4.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040萬元(含)，合作聯盟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總計不得低於新臺幣4,000萬元(含)。				
十三、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近1年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權益(淨值)不得為負值，如設立未滿1年者，則以成立後之期間為準。				
2.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 (1) 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業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2) 申請人並應提出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1年(即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依法無需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				
3. 無退票證明 應提出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金融聯合授信中心受理查詢所出具之最近1年內無退票證明(查詢日及查覆資料截止日應為本案招商公				

審查項目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告日以後)；惟設立未滿 1 年者，提出設立至今之無退票證明即可。				
十四、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1. 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150萬元。 2. 依申請須知第3.3條規定繳納申請保證金。				
十五、中譯本(無者免附) 1.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 2.需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十六、中文翻譯切結書(無者免附) 1.申請人檢附文件內容非中文者，應檢附中譯本及其中文翻譯切結書。				
十七、投資計畫書 1.投資計畫書每冊封面註明本申請案之案名、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十八、隨身碟 1.應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財務模型檔案。 2.財務模型檔案應為 Microsoft Excel 檔或其他相容性軟體，且為可編輯檔案，未以密碼保全。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審查日期				
特別注意事項：				
1. 審查結果：合格註記「V」，不合格註記「X」。 2. 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不予審查。 3. 申請文件是否得補正或補件者，依本申請須知第3.2.1條辦理。屆期未補件、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				

審查項目	補件、補正 或說明事項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意見
4. 出具證明者非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5.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6. 證明文件為影本時，該文件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章。				

附錄 2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申請人免填)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ROT)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

委員編號：

甄審項目	配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營運組織及經營實績	15					
裝修計畫及營運配置	20					
營運管理計畫	30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	20					
創意加值與回饋措施	10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100					
序 位						
總評分超過 90 分或 未達 70 分之說明						

備註：

1. 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請以整數填列，得為0分，但不得為負分。
2. 各合格申請人加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3. 請委員於評選完成並簽名後，將簽名處彌封黏貼。

甄審委員簽名

附錄 3 綜合評審總評表(申請人免填)

「新北市猴硐煤礦博物園區館舍 ROT 案」

綜合評審總評表

	合格申請人編號									
	(名稱 1)		(名稱 2)		(名稱 3)		(名稱 4)		(名稱 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平均評分										
加總										
營運管理 計畫平均 得分										
是否符合 甄審標準										

註：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 1/2 評定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甄審標準；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綜合評審結果		備註
最優申請人		
次優申請人		

甄審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